

Annual Report 2008
二零零八年年報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6

目錄

頁數

| | |
|------------|----|
| 公司資料 | 2 |
|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 3 |
| 主席報告 | 4 |
| 行政總裁報告 | 6 |
| 財務回顧 | 1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15 |
| 董事會報告 | 20 |
| 企業管治報告 | 3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7 |
| 綜合收益表 | 39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0 |
| 資產負債表 | 4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5 |
| 附屬公司列表 | 9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

執行董事

周綺雯女士，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會計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何民基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洪若甄女士

羅家健先生

顏偉華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蘇俊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非執行名譽主席

葉維義先生

公司秘書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深會計師

授權代表

羅家健先生

顏偉華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LEE Siang Chin先生 (主席)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世達博士 (主席)

謝清海先生

LEE Siang Chin先生

顏偉華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大山宜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胡麗亞女士，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會計師 (主席)

謝清海先生

羅家健先生

李慧文女士

顏偉華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蘇俊祺先生

估值委員會成員

顏偉華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主席)

羅家健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深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十四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監察顧問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

股份編號

806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
| 收益 | 421.9 | 2,540.8 | 1,489.6 | 485.0 | 366.6 |
| 經營溢利 | 92.5 | 1,655.3 | 1,034.9 | 284.5 | 196.3 |
| 純利 | 66.6 | 1,419.5 | 856.2 | 237.0 | 167.5 |
|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 4.2 | 88.7 | 53.5 | 14.8 | 10.5 |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
| 資產總額 | 769.1 | 2,707.3 | 1,543.1 | 686.8 | 403.6 |
| 減：負債總額 | 27.0 | 1,493.5 | 564.9 | 159.7 | 88.8 |
| 資產淨值總額 | 742.1 | 1,213.8 | 978.2 | 527.1 | 314.8 |

附註：

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主席報告

在當前的全球金融危機中，惠理集團經歷了十分嚴峻的考驗。迄今為止，我們始終屹立不搖，即使危機蔓延下去，我們也應該能夠保持惠理穩健和可信賴的資產管理機構形象，本人相信集團將會度過難關。再加上如以下的論述，儘管沒有保證，惠理集團應能繼續持盈保泰。

俗語有云：傾巢之下，焉有完卵。集團的旗艦基金 — 惠理價值基金 — 於二零零八年下跌47.9%[Ⓞ]，而集團內表現最卓越的基金 — Value Partners Hedge Fund Limited[△] — 錄得21.8%的跌幅。管理資產由往年的73億美元減少至32億美元，主要歸咎於市場投資虧損多於贖回金額影響（營運細節請參看隨附的行政總裁報告及財務回顧）。

雖然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錄得6,660萬港元溢利（每股4.2港仙），整體而言未有錄得任何淨虧損，但較諸我們於往年錄得的14億港元溢利卻大幅倒退。股息方面，本人認為集團六個月前派付的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已經足夠，故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然而，我們的彈性營商模式並未改變。集團自一九九三年成立至今，除一九九九年因亞洲金融危機而錄得261,000港元的輕微虧損外，惠理集團從未錄得任何淨虧損。我們將固定成本維持在極低水平（但於適當時候會支付豐厚的花紅），資金十分充裕而且沒有任何負債；我們的資深核心員工全力以赴為公司服務，作為僱員，他們無論在思維模式或行為上均視己為業務營商者。

審度目前的形勢過後，我們認為以下幾項重點對整體集團最為重要：

- 表現。我們的最關鍵任務是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可觀回報。舉惠理價值基金為例，二零零八年是過去10年間我們首次錄得虧損的年份。以全年表現計算，惠理價值基金於推出的十六年間只有四年錄得跌幅。比較下，恒生指數於十六年間卻有七年錄得跌幅，而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則於十六年間錄得八個年度虧損的紀錄。我們相信慎重行事的投資者，絕不會單憑基金經理一年的表現來衡量其表現孰優孰劣，所以我們的長期業績和貫徹的投資紀律，應持續給予投資者足夠信心。而明確地說，基金表現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繼續以這作為首項目標。
- 資產規模。與大多數基金經理一樣，我們對於全球金融危機可能促使更多客戶為保留現金而選擇贖回感到憂慮。直至今日，危機已抵銷了我們過去兩至三年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已跌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水平（於二零零六年中，集團的管理資產值為34億美元）。在行政總裁報告中提到，惠理集團已構思多項政策以讓管理資產的水平回復，惟以此刻情況而言，事情並不容易。本人的猜想是，資金終會重投資產市場，通脹重臨或許是箇中因由之一，而我們的業務也會因此而被惠及。
- 競爭優勢。我們可以借助當前危機。我們從投資者得知，他們大多數不太願意將資金委託給小型基金管理公司，尤其是那些架構未及盡善盡美的機構。惠理的優勢在於我們早已建立成為一家全方位機構，並且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選擇惠理的客戶，大可安心將投資交託予我們穩固的架構，涵蓋研究和投資；中央買賣運作；基金銷售及管理客戶關係；監察和風險管理；業務拓展及企業行政管理；以及後勤支援運作。

[Ⓞ] 惠理價值基金 (A單位) 於過去五年的表現：二零零八年，-47.9%；二零零七年，+41.1%；二零零六年，+41.8%；二零零五年，+15.9%；二零零四年，+5.8%。

[△] 基金並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推銷。

主席報告

擁有自家的投資研究是惠理的另一項優勢，這項優勢將令我們逐漸從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中脫穎而出。該等公司為克服行業困難，不斷削減人手以省卻研究開支，並愈益依賴由外間證券商提供的研究報告，惠理對此不認同。我們相信高質量的基金經理必須擁有原創的構思，並以實質的自行研究支持投資決定，而非以外界資料作為依據。

最後讓我們探討對中國和世界各地的一些觀察。此次危機我們並不會看到全球經濟出現一個立竿見影、V型反彈的情況。要讓美國和歐洲的消費者回復信心，又或發展新的驅動來源帶動全球經濟，所需時間可能長達數年之久。

中國是一個並非處於危機之中，但本身潛藏不少問題的主要經濟體系。值得記取的是，中國相關股份由於國家商業周期轉向下坡，故自二零零七年底急速滑落，時間猶早於全球風暴爆發。我們認為，最早陷入危機的國家很可能也會最早步出衰退。此刻有關中國經濟的報道仍趨於負面，但隨着中央政府推出的刺激措施發揮效用，今年下半年的形勢可能有所改變。

對我們來說，中國的發展根基仍未受到動搖。我們對中國的前景仍然樂觀，由於中國勢將於未來數十年內成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系，故我們全心期待這國家成為一股全球增長的新動力來源。

我們受到是次危機打擊，儘管如此，我們的基本優勢卻絲毫未損。

謝清海

主席兼投資總監

自一九九三年起，惠理已經
歷了三次經濟盛衰周期，每
次最終也使我们變得更強
更壯。

於二零零八年，美國次級按揭放貸市場引發的信貸危機席捲全球，給全球金融體系帶來了嚴重禍害。當美國多間巨頭銀行紛紛倒閉、股市反覆下挫的消息不絕於耳之際，全球各地已漸漸察覺到信貸因消費疲弱、減薪裁員及經濟活動放緩而大幅收緊的更深層次擴散影響。是次危機的影響牽連甚廣，故不少觀察員現時相信這是繼一九二九年大衰退以來最大型的金融危機。

此次金融風暴對資產管理行業造成了巨大變化。市況波動加上投資者嚴謹審慎的風險取態，使今年業內遭遇前所未有的艱辛環境。於回顧年度，香港投資者投資股票基金的資產總值錄得73.7%^{*}的跌幅，清楚反映行業所受到的嚴重打擊。

惠理的管理層已積極地面對是次危機，我們繼續以嚴謹的方針，實施新措施來管理業務。本集團時刻以保守的原則管理公司開支。由於資產管理行業屬周期性業務，故本集團時刻強調將固定開支保持於低水平的重要性。本集團每月開支繼續保持於低水平，固定成本涵蓋率現為3倍，該指標顯示基金管理費收入相對於固定及經常性開支的倍數，這個管理方針讓我們可抗衡任何市況回落。目前本集團處於理想狀況。

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仍然穩健，沒有借貸，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充裕現金存款及沒有投資在衍生工具。

對於因應金融市場急轉直下而實行的各種新措施方面，管理層其中一項主要部署是檢討內部業務運作和汰換過剩員工，結果共有12名低及中層職員被裁減，包括投資研究部門和後勤崗位。這些調整使本集團的整體員工數目回落至86人，約相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上市時的水平。本人重申，裁員決定除考慮到減省成本之外，更主要的原因是管理層為了確保本集團的資源能配合市場環境，達致有效運用。

* 數據源自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概覽

雖然市況逆轉及基金錄得負回報，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依然錄得盈利。純利為6,660萬港元，而去年則為14.195億港元。收益總額為4.219億港元，而去年為25.408億港元。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的73.03億美元減少56.1%至二零零八年的32.08億美元，資產總值下調主要歸咎於環球市場走勢疲弱多於客戶贖回影響。

業務回顧

由於年內市況轉變，本集團已轉移重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管理層監督本集團各系列產品的順利拓展和多元發展，當中包括於三月推出一項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惠理台灣基金；於五月推出專注投資大中華區地產股份的房地產長短倉對沖基金[△]，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在澳洲攜手推出專注投資房地產項目的基金[△]。

於二月份，本集團獲一所美國著名大學的捐贈基金委託管理投資賬戶；期內與平安信托合作在中國大陸推出四項信託基金[△]及與香港一家著名保險集團合作推出一項專注於亞太區高派息股份的新基金。

當蘊釀的信貸危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一觸即發之際，我們已將重點工作轉移至挽留客戶。我們籌辦了多次海外路演活動及其他市務造訪，並多次參與由分銷夥伴舉行的大型會議，藉以釋除客戶的憂慮，同時向客戶講解本集團投資管理團隊對波動市況的意見和對策。

基於客戶於波動市況中並沒有對我們失去信心，管理層相信這些部署大致上已取得成效。事實上，股市下挫是本集團年內管理資產值減少的主要原因，流失客戶的影響相對較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管理資產值減少56.1%，淨贖回比率為管理資產的10.9%。同期，恒生指數下跌46.4%。

為配合我們多元化產品的發展策略，本集團與滙豐銀行集團（「滙豐」）建立夥伴合作關係，藉此增強我們的零售分銷實力。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本集團部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產品[△]均可透過滙豐在香港的龐大分行網絡銷售。

在各方各界中，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於整年間對惠理的支持和貢獻。除早前提到的四項信託基金[△]外，本集團亦不斷與平安探討推出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產品。此外，我們還擴大了彼此間於投資顧問業務的合作。

在這裡應中肯地補充一點，根據一份機構投資者刊物Alpha Magazine（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月號），惠理被評選為二零零八年亞洲第二大對沖基金經理。

[△] 此等基金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

[△]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官方推介。

管理層及員工

本人謹此宣佈，蘇俊祺先生及洪若甄女士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起擢升為本集團的副投資總監。蘇先生及洪女士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分析員一職，彼等於服務期間獲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市後，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集團上下恭喜蘇先生及洪女士晉升高位。

本人謹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離開本集團後，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擔任上市科主管的狄勤思太平坤士(Mark DICKENS)表示感謝。狄勤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風險總監，於本公司成為香港首家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前，已負責協助本集團將風險管理架構制度化。彼為本集團盡心工作，任內成功強化風險管理、監察、法律及內部審核團隊，並且建立極高工作標準以有利於本集團邁進下一階段的發展。

我們的監察總監胡麗亞女士曾與狄勤思先生緊密工作，她已接替其職務，並出任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於監察界別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深諳法規要求。

蔡雅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高級基金經理的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蔡先生任職本集團逾十年，一直表現傑出。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惠理感謝蔡先生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展望未來

展望將來日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在挑戰不斷的環境中持盈保泰。管理層的信心乃建基於本集團強健的財務狀況、鞠躬盡瘁和資歷深厚的投資團隊；我們的團隊以往曾安然度過多次市場危機，充分掌握營銷和客戶服務職能，以及過往為建立世界級的風險管理和監察架構及內部監控所作出的龐大投資。

此外，管理層所以感到樂觀，原因在於本集團優秀和多元化的產品系列。為支持管理層的槓鈴政策(Bar-bell strategy)，本集團近年來已努力地對建立多元化產品和服務、建立人力資本和營運架構作出連番努力。槓鈴其中一端是本集團固有的以表現主導基金產品，該等產品需較長時間累積規模並設有較高的收費基制。另一端則是本集團的高容量規模基金，乃為處理龐大資產而設，定價可以甚具競爭力。透過管理兩個類別的基金產品，本集團身處有利位置，可抗衡市況回落的影響之餘，於市場最終復蘇時更可因多重途徑而從中得益。

管理層亦藉此強調專注管理中國大陸投資項目是本集團的優勢，當目前的波動市況平息過後，中國大陸應會是全球投資者的主要投資領域之一。事實上，雖然全球經濟狀況欠佳，但預料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將於未來數十年保持一定增長，造就大量投資機遇。此外，國內的龐大銀行存款和高儲蓄率，顯示有潛在的龐大資金尋覓機會。整體上從長線來看，我們相信中國大陸的經濟將維持上揚，中國人民漸趨富庶並將會帶動未來消費，讓國內機構在世界舞台上逐漸加強實力和競爭力。

此外，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價值投資方法在危機過後將備受推崇，屆時投資者將傾向選取穩健、回歸投資管理基本面的風格。

總括來說，管理層預料金融危機將不會動搖本集團的根基，而且經過近期行業整合之後，我們亦作好部署，利用當前有利的競爭局面，以贏取更多的企業良機。事實上，是次並非本集團首次面對跌市。自一九九三年起，惠理已經歷了三次經濟盛衰周期，每次最終也使我們變得更強更壯。

顏偉華，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緒言

惠理集團是一家獨立的價值型資產管理公司，業務集中大中華和亞太地區的資本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資產總額達32億美元。

本集團的長線業務策略，是開發兩類互補的投資產品：高增值專門產品系列(Premium suite)及高容量規模產品系列(High-capacity suite)。按照這項槓鈴政策，高增值專門產品系列的收入以賺取表現費收入為主。我們預期當資產值增加，這類產品於牛市中況中的表現較佳，從而為我們帶來豐厚的表現費收入。這類別的投资產品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將規模調升。我們的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及私人股本基金隸屬於此產品類別。

位於槓鈴另一端的高容量規模產品系列，它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管理費。認購額的增幅主要依靠產品的表現和積極的推廣，而隨着資產值的規模增加，從而令我們的收入提升。這等產品集中投資於主流股份，正因為此等股份具較大的靈活性，基金的規模將可隨需求上升而增加且不會面對太大的限制。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品牌旗下的量化基金隸屬於這產品類別。

於回顧期間，我們成功擴展這兩類產品系列，並推出六項新基金。有關這些新基金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政總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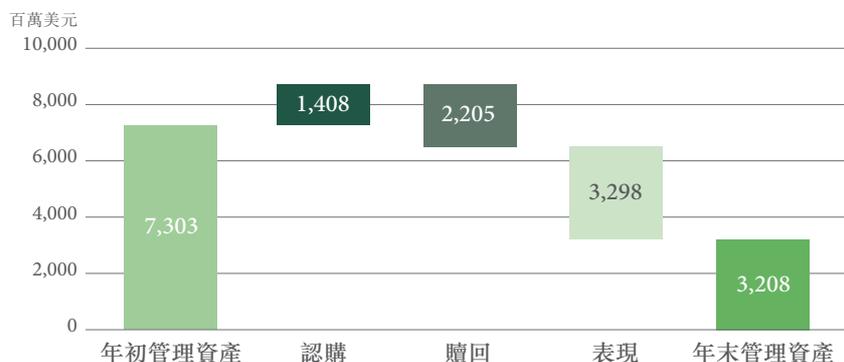
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及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由往年的73.03億美元下跌56.1%至32.08億美元。資產下調主要歸咎於環球股市表現不振所致。管理資產平均值由60.93億美元減少至51.17億美元，按年跌幅為16.0%。總認購金額由25.42億美元減少至14.08億美元。雖然出現淨贖回情況，惟回顧期間內錄得的淨贖回金額僅為7.97億美元，相當於年初時管理資產的10.9%。

以基金表現計，管理資產的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為負46.9%，同期恒生指數的表現為負46.4%，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的表現為負50.8%。

管理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年度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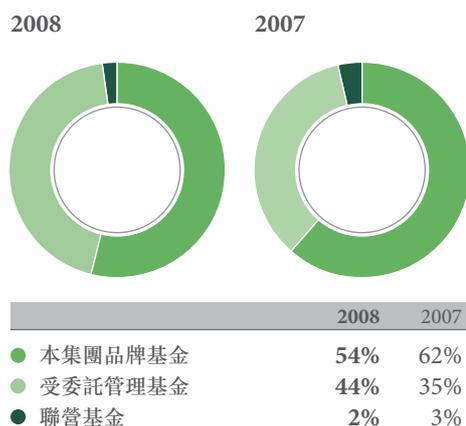


管理資產按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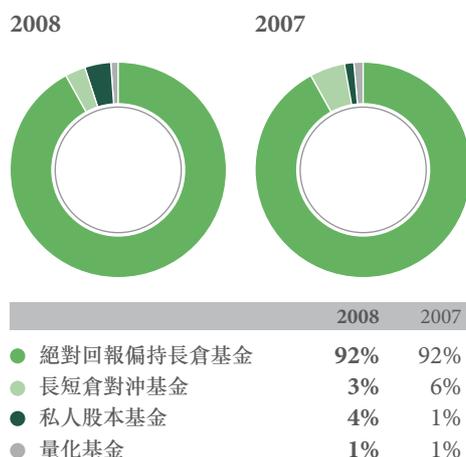
下列展示的圖表是本集團管理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同分類系統，包括品牌、策略及基金類別的分析。

- 按品牌分類，本集團品牌基金佔管理資產總額的54%；受委託管理基金佔44%；及聯營基金佔2%。
- 按策略分類，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佔管理資產總額的92%；長短倉對沖基金佔3%；私人股本基金佔4%；及量化基金佔1%。
- 按基金類別分類，於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發售的基金佔管理資產總額的63%；非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佔17%；管理賬戶佔16%；及私人股本基金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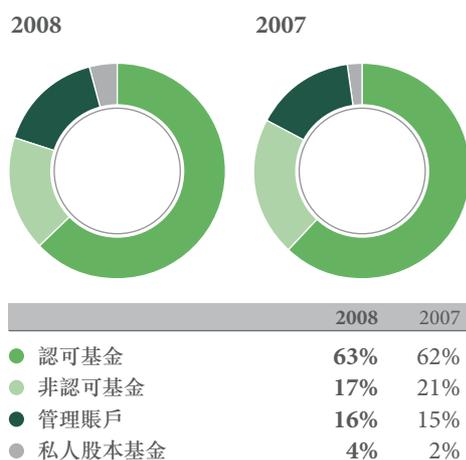
按品牌分類



按策略分類



按基金類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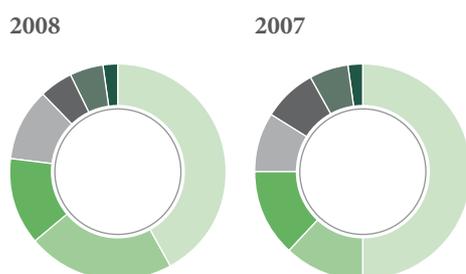


客戶基礎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構投資客戶是本集團的主要基金投資者，佔管理資產總額的42%（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退休基金佔22%（去年為12%），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佔11%（去年為9%），基金中之基金佔5%（去年為8%）。高淨值個人投資者佔5%（去年為6%）及散戶投資者佔13%（與去年相同）。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佔2%（與去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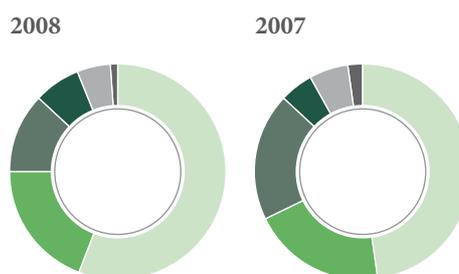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類，香港客戶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5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8%），美國客戶佔19%（去年為20%），歐洲客戶佔12%（去年為19%），澳洲客戶佔7%（去年為5%），日本客戶佔1%（去年為2%），而其他國家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5%（去年為6%）。

按類別分類的客戶分析



| | 2008 | 2007 |
|---------------|------|------|
| ● 機構投資客戶 | 42% | 50% |
| ● 退休基金 | 22% | 12% |
| ● 散戶 | 13% | 13% |
| ● 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 | 11% | 9% |
| ● 基金中之基金 | 5% | 8% |
| ● 高淨值個人投資者 | 5% | 6% |
| ● 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 | 2% | 2% |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分析



| | 2008 | 2007 |
|------|------|------|
| ● 香港 | 56% | 48% |
| ● 美國 | 19% | 20% |
| ● 歐洲 | 12% | 19% |
| ● 澳洲 | 7% | 5% |
| ● 其他 | 5% | 6% |
| ● 日本 | 1% | 2% |

業務摘要

雖然市況波動及基金回報下跌，本集團依然錄得純利。下列為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

- 收益總額為4.219億港元（二零零七年：25.408億港元）
- 總管理費收入為3.314億港元（二零零七年：4.366億港元）
- 總表現費收入為6,94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0.756億港元）
- 純利為6,66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4.195億港元）
- 每股盈利為4.2港仙（二零零七年：88.7港仙）
- 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5.5港仙（二零零七年：無）及無（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26.6港仙及特別股息8.9港仙）

收益及費率

總管理費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4.366億港元減少24.1%至3.314億港元，而淨管理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的3.532億港元減少至2.727億港元。此等下跌情況，與本集團的平均管理資產由二零零七年的60.93億美元減少16.0%至二零零八年的51.17億美元相符合。淨管理費率為68個基點，較去年錄得的75個基點稍微下降，原因為費率較低基金的管理資產增加所致。

由於市況逆轉致使本集團大部分基金均未能賺取表現費，總表現費收入由去年的20.756億港元減少至6,940萬港元。

主要以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呈列的其他收入由去年的7,130萬港元減少至3,750萬港元。股息收入為1,780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為4,000萬港元）及利息收入為1,960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為2,830萬港元）。股息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派付的股息減少所致，而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存款利率下調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誠如本集團的二零零八年中報所提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若干現任及前任股東提供的現金饋贈700萬美元。這次饋贈作為本集團的資產確認及入賬為下半年的其他收益項目。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已變更初投資本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允許初投資本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反映。因此，回顧年度的損益賬錄得未變現虧損1.161億港元，相當於初投資本於二零零八年的公平值同等跌幅。本集團過往將初投資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儲備中記錄任何公平值的變動。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未受到因初投資本公平值下跌引致的未變現虧損所影響。

成本管理

本集團旨在將固定薪酬、租金及其他行政和辦公室開支等的固定及經常性開支，與收入來源相對穩定的基金管理費收入保持一致。本集團內部通過固定成本覆蓋率作為對此項宗旨的計算，該指標顯示基金管理費收入相對於固定及經常性開支的倍數。

於二零零八年，管理層在審慎且嚴謹監督下，成功將本集團的固定成本覆蓋率保持在3倍。事實上，固定經營開支僅由二零零七年的1.026億港元略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114億港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可於各種市況下有效地平衡收入與開支。

除經營開支外，本集團錄得授予認股權給僱員的開支1.272億港元。此開支項目並無影響現金流量，並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確認。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酌情花紅由去年的5.498億港元減少至800萬港元。分派酌情花紅予僱員貫徹了本集團的報酬政策，於除稅前溢利作出若干調整後約25%，以酌情花紅提升僱員對公司的忠誠度及承諾，同時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股息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規定向股東派付本集團可分派溢利總額不少於30%。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已分派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予股東。考慮到曾派付中期股息及讓公司維持高現金水平，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零八年年度的末期股息。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的前聯營公司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發送一份通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分派的表現費的權益。雖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其於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但買賣協議規定本集團可保留受該聯營公司管理的若干基金內表現費的經濟權益。本集團於該項表現費應佔的金額為680萬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該項表現費收入將確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收入項目及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費用收入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所持投資的股息收入。年內，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保持強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淨額為5.622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1.628億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且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的抵押品。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對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3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7.421億港元及16億股。

謝偉明，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深會計師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主席

謝清海

主席兼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55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彼從開始一直擔任集團的投資總監，於九十年代亦兼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掌管集團的業務及企業活動。

作為亞洲區的價值投資先驅之一，謝先生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2007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在創辦惠理之前，謝先生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股票研究部門，且進行坐盤交易。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

謝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謝先生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執行董事

周綺雯，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會計師

高級基金經理兼執行董事

周綺雯女士，41歲，在本集團各範疇的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盟惠理集團，出任高級基金經理一職。此前，彼曾於東方滙理資產管理(簡稱「東方滙理」)出任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管理香港及大中華投資組合。於加入東方滙理以前，周女士曾於Sofaer Global Research Ltd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周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何民基，特許財務分析師

高級基金經理兼執行董事

何民基先生，42歲，在本集團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惠理集團。何先生自一九九二年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一職，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何先生為香港大學畢業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亦為以下集團公司的董事，包括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洪若甄

副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

洪若甄女士，34歲，為惠理集團的副投資總監。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投資管理團隊，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洛杉磯加州大學，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羅家健

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家健先生，48歲，為惠理集團的副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督集團的運作。於服務本集團之前，羅先生自一九九八年於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營運總監一職，並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數家跨國公司擔任研究主管及研究分析員逾十年。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市理工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為本公司估值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董事及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顏偉華，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顏偉華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惠理集團，現為集團行政總裁，負責集團業務管理。於加入惠理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任職於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銷售及分銷總監，負責管理機構客戶及散戶業務。於服務宏利之前，顏先生於加拿大Altamira Investment Services Inc.工作。顏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顏先生為本公司估值委員會主席、薪酬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中星資本有限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旭企業有限公司、惠聯基金有限公司、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 (替代董事)、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替代董事)、惠理諮詢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曾擔任本公司與FMO (荷蘭的發展銀行)的合營公司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

蘇俊祺

副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

蘇俊祺先生，33歲，為惠理集團的副投資總監。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投資管理團隊，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惠理集團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晉升為副投資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畢業於奧克蘭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業碩士學位。

蘇先生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亦擔任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6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博士現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哈佛商學院於亞洲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室)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陳博士曾任亞洲開發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部長、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部長及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陳博士亦擔任亞洲開發銀行所投資的各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於一九六六年六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取得康奈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LEE Siang Ch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Siang Chin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LEE先生為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其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LEE先生亦為AmInvestment Services Bhd、AmFutures Sdn Bhd、Uni.Asia Life Assurance Bhd及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LEE先生曾分別擔任Surf88.com Sdn Bhd及AmSecurities Sdn Bhd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任職於倫敦、悉尼及吉隆坡主要投資銀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門。LEE先生亦出任多項公職，並曾任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及馬來西亞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總裁。

LEE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七九年一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大山宜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山宜男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大山先生為Asiavest Co., Ltd.(日本東京一家獨立投資研究及顧問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彼在為日本、英國及香港的日本機構投資者經營海外理財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任職於Nichimen及Sojitz。

大山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三月獲日本神戶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Japan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Planners的註冊會員。

其他高級管理層

鄺慶強

交易部主管

鄺慶強先生，35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掌管集團中央交易運作。於加入惠理集團之前，他曾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Ltd.擔任交易職務。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劉哲乙

總監－銷售部

劉哲乙女士，3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專責管理機構銷售及市務部門。在此以前，劉女士曾任職於高盛亞洲股票團隊(香港)、加拿大皇家銀行及蒙特利爾銀行(加拿大多倫多)。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李慧文，會計師(澳洲)

總監－監察部

李慧文女士，35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協助掌管監察部門。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任助理經理一職，專責向持牌中介人仕進行監察及執行調查。在此之前，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員一職，負責向多家公司提供財務審核及業務顧問服務。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持有澳洲執業會計師資格。

李女士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譚顯達

銷售部總監兼零售業務主管

譚顯達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掌管零售業務部門及協助集團的機構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貝萊德(前稱美林投資管理)任職副總裁，並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公司服務。此前譚先生於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專責直接零售及基金分銷業務。譚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鄧桂絲

董事總經理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Services Pte. Ltd. (「VPIS」)

鄧桂絲女士，44歲，為新加坡VPIS的董事總經理，負責VPIS的業務發展。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投資服務團隊及機構業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晉升為VPIS的董事總經理。

於加盟本集團前，鄧女士曾於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td.、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LASMO Plc.處理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謝偉明，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深會計師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謝偉明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惠理集團，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掌管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並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Transaction Services Group任高級經理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服務部門任經理一職。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謝先生為本公司估值委員會成員。

錢柏昌

董事總經理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惠理直接投資」)

錢柏昌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惠理直接投資的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於怡富／摩根大通服務共十八年，從一九九零年出任怡富證券公司(中國)主管。在此之前，彼於數家跨國公司擔任分析員，覆蓋亞洲區域。錢先生對大中華證券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錢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英國蘭開斯特大學，持有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VALADAO Mark

執行董事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盛寶」)

Mark VALADAO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盛寶的整體運作管理、業務發展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滙豐銀行投資部(香港)，專責公司亞太區多元基金經理的業務發展。在此之前，彼於三藩市Mellon Capital Management公司出任高級助理一職，負責為全球機構客戶管理及建立全球資產分佈與貨幣策略。VALADAO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畢業於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胡麗亞，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會計師

監察總監

胡麗亞女士，32歲，為集團的監察總監，掌管監察部門。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監察經理一職，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晉升為總監－監察部，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監察總監。彼亦協助管理集團的風險管理、法律及內部審核團隊。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胡女士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9頁的綜合收益表。

股息

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5.5港仙。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3頁。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供分派給股東；惟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建議進行的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必須仍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的欠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823,563,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合共563,600港元。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編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謝清海先生 (主席兼投資總監)
周綺雯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何民基先生
洪若甄女士 (副投資總監)
羅家健先生 (副行政總裁)
顏偉華先生 (行政總裁)
蘇俊祺先生 (副投資總監)

非執行董事

蔡雅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周綺雯女士、何民基先生、羅家健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獲委任的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收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截至本年報編製日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5至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委任日期(對周綺雯女士而言)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於委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謝清海先生的通知期為六個月)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惟該通知不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協議(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成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董事根據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
|------------------|-------------------------|-------------|--------------------------------|------------------|
| | | |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³⁾ |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 謝清海先生 | 信託創辦人／實益 ⁽¹⁾ | 570,468,484 | — | 35.65% |
| | 實益 | — | 57,050,828 | 3.56% |
| 周綺雯女士 | 實益 | 619,391 | 5,228,943 | 0.36% |
| 何民基先生 | 實益 | 57,655,209 | 5,765,923 | 3.96% |
| 洪若甄女士 | 信託創辦人 ⁽²⁾ | 40,358,583 | — | 2.52% |
| | 實益 | — | 4,036,140 | 0.25% |
| 羅家健先生 | 實益 | — | 2,400,000 | 0.15% |
| 顏偉華先生 | 實益 | 30,690,691 | 8,665,284 | 2.46% |
| 蘇俊祺先生 | 實益 | 40,358,583 | 4,036,140 | 2.77% |
| 蔡雅頌先生 | 實益 | 57,655,209 | — | 3.60% |
| 陳世達博士 | 實益 | — | 325,000 | 0.02% |
| LEE Siang Chin先生 | 實益 | — | 325,000 | 0.02% |
| 大山宜男先生 | 實益 | — | 325,000 | 0.02%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2) 該等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3) 董事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詳述於下文「認股權」一節。

(b) 聯繫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聯繫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
| 謝清海先生 |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 實益 | 74,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49% |
| 何民基先生 |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 實益 | 1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07% |
| 洪若甄女士 |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 實益 | 1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07% |
| 顏偉華先生 |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 實益 | 51,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34% |
| 蔡雅頌先生 |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 實益 | 1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07% |
| LEE Siang Chin先生 |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 公司 (附註) | 5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33% |

附註：該等無投票權股份由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c)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向羅家健先生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認股權的詳情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已授出 | 認股權數目 已行使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失效 |
|------------------|-----------------|-------------------------------|-------------|----------------|--------------------|--------------|--------------------|--------------------|
| 董事 | | | | | | | | |
| 謝清海先生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5.50 | - | 1,600,000 | - | - | 1,600,000 |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5.50 | - | 55,450,828 | - | - | 55,450,828 |
| 周綺雯女士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5.50 | - | 1,742,981 | - | - | 1,742,981 |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5.50 | - | 1,742,981 | - | - | 1,742,981 |
| |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5.50 | - | 1,742,981 | - | - | 1,742,981 |
| 何民基先生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5.50 | - | 5,765,923 | - | - | 5,765,923 |
| 洪若甄女士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5.50 | - | 4,036,140 | - | - | 4,036,140 |
| 羅家健先生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7.63 | 525,000 | - | - | (525,000) | - |
|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5.50 | - | 2,400,000 | - | - | 2,400,000 |
| 顏偉華先生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5.50 | - | 8,665,284 | - | - | 8,665,284 |
| 蘇俊祺先生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5.50 | - | 4,036,140 | - | - | 4,036,140 |
| 蔡雅頌先生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5.50 | - | 5,765,923 | - | (5,765,923) | - |
| 陳世達博士 |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7.56 | - | 325,000 | - | - | 325,000 |
| LEE Siang Chin先生 |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7.56 | - | 325,000 | - | - | 325,000 |
| 大山宜男先生 |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7.56 | - | 325,000 | - | - | 325,000 |
| 僱員 | |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5.50 | - | 14,556,819 | - | (903,000) | 13,653,819 |
| |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5.50 | - | 2,950,670 | - | (311,000) | 2,639,670 |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5.50 | - | 2,950,670 | - | (311,000) | 2,639,670 |
| |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5.50 | - | 2,950,660 | - | (311,000) | 2,639,660 |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五日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6 | - | 889,000 | - | - | 889,000 |
| |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6 | - | 889,000 | - | - | 889,000 |
|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6 | - | 889,000 | - | - | 889,000 |
| 總計 | | | | 525,000 | 120,000,000 | - | (8,126,923) | 112,398,077 |

附註：

1. 緊接認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5.50港元及7.56港元。
2. 於回顧期間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3. 授予謝清海先生的認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個人限額。向謝先生授出超額認股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計劃屆滿前已沒收的所有認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並不會回撥至根據計劃將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成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
| 杜巧賢女士 ⁽¹⁾ | 配偶 | 627,519,312 | 39.21% |
| 葉維義先生 | 實益 | 292,523,324 | 18.28% |
| 梁美蘭女士 ⁽²⁾ | 配偶 | 292,523,324 | 18.28% |
|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 實益 | 570,468,484 | 35.65% |
| Cheah Company Limited ⁽³⁾ | 公司 | 570,468,484 | 35.65% |
|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³⁾⁽⁴⁾ | 受託人 | 610,827,067 | 38.17%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³⁾⁽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10,827,067 | 38.17%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³⁾⁽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10,827,067 | 38.17%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續)

| 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
| HSBC Asia Holdings BV ⁽³⁾⁽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10,827,067 | 38.17% |
| HSBC Asia Holdings (UK) ⁽³⁾⁽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10,827,067 | 38.17% |
| HSBC Holdings BV ⁽³⁾⁽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10,827,067 | 38.17% |
|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³⁾⁽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10,827,067 | 38.17%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³⁾⁽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10,827,067 | 38.17% |
| Value Holdings, LLC | 公司 | 92,333,542 | 5.77% |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⁵⁾ | 公司 | 144,000,000 | 9.00% |
|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portfolio A - global strategy ⁽⁶⁾ | 實益 | 80,309,300 | 5.02% |
| Passport Management, LLC ⁽⁶⁾ | 投資經理 | 80,000,000 | 5.00% |
| Passport Capital, LLC ⁽⁶⁾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0,000,000 | 5.00% |
| John H. BURBANK III 先生 ⁽⁶⁾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0,000,000 | 5.00% |

附註：

- (1) 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的配偶。
- (2) 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 (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
- (4) 包括由CCML持有的570,468,484股股份及Bright Starlight Limited持有的40,358,583股股份。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若甄女士為該信託的創辦人。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為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HSBC Finance (Netherlands)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該等股份由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9,840,000股股份及由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160,000股股份，而以上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6) Passport Management, LLC為多個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包括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portfolio A-global strategy)，因此於該等基金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控股權益。Passport Capital, LLC為Passport Management, LLC的唯一管理成員。John H. BURBANK III先生則為Passport Capital, LLC的唯一管理成員。因此，John H. BURBANK III先生及Passport Capital, LLC各自可被視為Passport Management, LLC的共同執行人士。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結算日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合約一方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接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於下文載列。

1. 認股權計劃目的

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員工，本集團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人仕及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3.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60,000,000股(10%)

4. 每位參與者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承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總數不超過：—

- (a) 已發行股本之1%（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值多於5,000,000港元（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認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於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認股權

無

7.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認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認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認股權計劃將有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董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酬金後釐定。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之退休金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以年終管理資產計算)及供應商的費用收入及分銷費用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費用收入及分銷費用總額約32.7%及65.1%。

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年終管理資產計算)佔費用收入總額約18.9%，而最大供應商佔分銷費用總額約21.4%。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核數師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此前，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謝清海

主席兼投資總監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披露的完整、透明度及充分水平。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整個年度已實施額外措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所知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絕大部份備受推薦的最佳慣例，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於年內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指導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管理，監督及監控本集團重要企業事項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支援下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董事會結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於二零零八年，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每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 | |
|----------------|----------|
| 謝清海先生(主席兼投資總監) | 5/5 |
| 周綺雯女士 | 2/3 (附註) |
| 何民基先生 | 5/5 |
| 洪若甄女士(副投資總監) | 5/5 |
| 羅家健先生(副行政總裁) | 5/5 |
| 顏偉華先生(行政總裁) | 5/5 |
| 蘇俊祺先生(副投資總監) | 5/5 |

非執行董事

| | |
|-------|-----|
| 蔡雅頌先生 | 3/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陳世達博士 | 5/5 |
| LEE Siang Chin先生 | 5/5 |
| 大山宜男先生 | 5/5 |

附註：周綺雯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並無發現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均可自由行使彼等獨立判斷。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由外聘法律顧問組織之涵蓋四個主題之董事集中培訓，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後規例、上市公司持續責任及企業管治。本公司於合理時段內向董事提供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更新資料。

各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委任日期(對周綺雯女士而言)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對蔡頌雅先生而言)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就作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責任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投保，並每年檢討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謝清海先生主持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亦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投資策略。本公司行政總裁顏偉華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和營運，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就重要合約與分銷商及客戶磋商及制訂定價策略，以對市場變動作出回應。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此乃若干上市公司遵循之慣例。然而，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以保證新的任命按才能而非主觀判斷作出。董事會集體負責提名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成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將不時予以檢討，以保證董事會有均衡的技能及專才，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領導。於二零零八年，周綺雯女士獲董事會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增補成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均訂有明確職責範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取閱)，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

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審閱賞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謝清海先生、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顏偉華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每位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 | 薪酬委員會的 出席／舉行次數 |
|------------------|-------------------|
| 陳世達博士(主席) | 3/3 |
| 謝清海先生 | 3/3 |
| LEE Siang Chin先生 | 3/3 |
| 顏偉華先生 | 3/3 |
| 大山宜男先生 | 3/3 |

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各成員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之問題：

- 參照行業基準、個人表現及其他因素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職員之薪酬待遇及花紅款項。
- 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職員授出認股權。
- 年內委任之執行董事周綺雯女士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服務合約。
- 年內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蔡雅頌先生的服務合約。
- 本集團關鍵職員之支援安排。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董事會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 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LEE Siang Chin 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每位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 |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
|-----------------------|---------------------|
| LEE Siang Chin先生 (主席) | 3/3 |
| 陳世達博士 | 3/3 |
| 大山宜男先生 | 3/3 |

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各成員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之問題：

- 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之初稿。
- 核數師酬金及其聘用年期。
- 檢討風險監控、監察及內部審核部門所進行的工作。
- 制定業務持續計劃。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立及保持有效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恰當管理本集團及其客戶面臨之風險，以及採取適當和及時之行動管理該等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謝清海先生、狄勤思太平紳士 (附註)、羅家健先生、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及胡麗亞女士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狄勤思太平紳士 (附註) 擔任主席。

附註：狄勤思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集團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李慧文女士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並由胡麗亞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之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批准及實施下列監控措施：

- 訂購全新風險系統以改善風險管理監察程序。
- 增強對常用經紀、存款銀行及參與票據發行人等外界業務夥伴之風險承擔的持續監察。
- 採用電郵存檔及監察政策。有關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初推行。
- 檢討及加強基金管理系統的強化措施及優先次序。

4. 估值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估值委員會。估值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管理之基金投資工具由管理基金以外的獨立人士作恰當估值，著重該等估值對基金投資者的公平性。估值委員會由羅家健先生、顏偉華先生及謝偉明先生組成。估值委員會由顏偉華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估值委員會共舉行十五次會議。各成員檢討、討論及／或批准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所投資的眾多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基金之估值。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有效內部監控的主要程序詳情載於本集團招股章程，簡要概述如下：

-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設有明確匯報流程及監督報告的組織架構，由合資格有經驗人士管理。
- 適當地分隔主要職責及職能。
- 本集團利用獨立、聲譽良好及可信的託管銀行保障客戶資產。
- 進行客戶識別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程序以核實身份及資金來源。
- 所有認購／贖回款項直接向託管銀行支付／從託管銀行支取。
- 設立詳細的書面監察手冊、政策及程序，並向所有員工提供，並須定時檢討及遵守。
- 身為持牌人之員工須參加持續專業培訓。
- 設立企業應變計劃，以在災難（無論自然或人為）時能提供關鍵業務持續性的營運。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主管監督內部審核事務。內部審核部門的功能及職責包括：

- 執行審核檢討以評估對公司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並跟進所發現的問題。
- 評估內部監控及措施是否足夠、有成效及有效率，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 審閱措施手冊。

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狀況編製的定期報告，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報告將會列明可能已發現的任何內部問題，詳述如何處理問題及提供改善措施的建議。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每年評估本集團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職能。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根據服務範圍由本公司及核數師協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約為160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亦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其他委聘工作，有關費用分別約為60萬港元及130萬港元。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彼等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呈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及該會議應在送呈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予以舉行。

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盛事，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歡迎股東積極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企業傳訊部門處理對公眾人士、股東及投資者之電郵、函件及電話查詢。凡對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有任何查詢，彼可將該等查詢以書面形式寄往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vpg@vp.com.hk。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亦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訊（電子形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頁至95頁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收益 | 6 | 421,860 | 2,540,757 |
| 其他收入 | 6 | 37,523 | 71,261 |
| 收入總額 | | 459,383 | 2,612,018 |
| 開支 | | | |
| 分銷費用 | | 49,205 | 199,862 |
| 薪酬及福利開支 | 7 | 199,115 | 614,833 |
| 經營租賃租金 | | 9,808 | 9,544 |
| 顧問費用 | | 11,923 | 67,139 |
| 其他費用 | 8 | 38,665 | 85,379 |
| 開支總額 | | 308,716 | 976,757 |
|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 9 | (58,161) | 20,088 |
| 經營溢利 | | 92,506 | 1,655,349 |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17 | — | (203) |
| 除稅前溢利 | | 92,506 | 1,655,146 |
| 稅項開支 | 10 | (25,908) | (235,618) |
| 本年度溢利 | | 66,598 | 1,419,528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66,598 | 1,419,528 |
|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 | |
| — 基本 | 12.1 | 4.2 | 88.7 |
| — 攤薄 | 12.2 | 4.2 | 88.7 |
| 股息(千港元) | | | |
| — 貴公司派付 | 13 | 88,000 | 568,000 |
|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派付 | 13 | — | 660,000 |
| 股息總額 | | 88,000 | 1,228,000 |

第45至95頁之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4,165 | 6,372 |
| 無形資產 | 16 | 1,635 | 2,034 |
| 投資 | 18 | 146,757 | 228,064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 | 259 | — |
| 其他資產 | | 1,746 | 1,74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54,562 | 238,216 |
| 流動資產 | | | |
| 投資 | 18 | 7,596 | 9,076 |
| 應收費用 | 19 | 33,359 | 1,696,60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1,439 | 18,32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 | 562,165 | 745,088 |
| 流動資產總額 | | 614,559 | 2,469,092 |
| 資產總額 | | 769,121 | 2,707,308 |
| 權益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及股份溢價 | 21 | 53,767 | 53,767 |
| 其他儲備 | 22 | 131,108 | 100,146 |
| 保留盈利 | | | |
| — 建議股息 | | — | 568,000 |
| — 其他 | | 557,212 | 491,901 |
| 權益總額 | | 742,087 | 1,213,814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 | — | 126 |

代表董事會

顏偉華
董事

羅家健
董事

第45至95頁之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花紅 | | 7,982 | 537,552 |
| 應付分銷費用 | 24 | 9,706 | 151,6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8,676 | 45,287 |
| 本期稅項負債 | | 670 | 98,862 |
| 應付股息 | | — | 660,00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27,034</u> | <u>1,493,368</u> |
| 負債總額 | | <u>27,034</u> | <u>1,493,494</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769,121</u> | <u>2,707,30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587,525</u> | <u>975,72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742,087</u> | <u>1,213,940</u> |

代表董事會

顏偉華
董事

羅家健
董事

第45至95頁之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4 | 963,764 | 968,659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12 | 19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 | 68,722 | 2,374 |
| 流動資產總額 | | 68,834 | 2,572 |
| 資產總額 | | 1,032,598 | 971,231 |
| 權益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及股份溢價 | 21 | 920,581 | 920,581 |
|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 22 | 127,765 | 574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22 | (64,783) | 1,586 |
| 權益總額 | | 983,563 | 922,741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0.4 | 48,740 | 48,490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95 | — |
| 負債總額 | | 49,035 | 48,490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032,598 | 971,23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8,539 | 2,57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032,303 | 971,231 |

代表董事會

顏偉華
董事

羅家健
董事

第45至95頁之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貴公司股東應佔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 股本 及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53,767 | 75,584 | 848,863 | 978,214 |
| 股份基礎報酬 | 21、22 | — | 574 | — | 57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2 | — | 23,988 | — | 23,988 |
| 年內溢利 | | — | — | 1,419,528 | 1,419,528 |
| 股息 | | — | — | (1,208,490) | (1,208,49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53,767</u> | <u>100,146</u> | <u>1,059,901</u> | <u>1,213,814</u>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53,767 | 100,146 | 1,059,901 | 1,213,814 |
| 股份基礎報酬 | 21、22 | — | 127,190 | — | 127,19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22 | — | (12,935) | — | (12,93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調整 | 22 | — | 3,420 | — | 3,420 |
| 其他調整 | 22 | — | (86,713) | 86,713 | — |
| 年內溢利 | | — | — | 66,598 | 66,598 |
| 股息 | | — | — | (656,000) | (656,00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53,767</u> | <u>131,108</u> | <u>557,212</u> | <u>742,087</u> |

第45至95頁之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 26 | 1,213,887 | 1,278,378 |
| 現金饋贈 | 30.5 | 54,600 | — |
| 已收取利息 | | 18,816 | 28,660 |
| 已付稅項 | | (124,485) | (277,909)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 1,162,818 | 1,029,129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 (2,271) | (2,30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 32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440)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250 | —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變動 | | — | (112) |
| 出售合營公司 | | — | 2,186 |
| 購買投資 | | (52,922) | (114,844) |
| 出售投資 | | 2,261 | 73,656 |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盤 | | 3,340 | (6,389) |
| 墊款予關連人士 | 30.3 | (1,163) | — |
| 從投資收取之股息 | | 21,172 | 40,017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 (29,741) | (7,795)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已付股息 | | (1,316,000) | (548,490) |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 (1,316,000) | (548,4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 (182,923) | 472,844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745,088 | 272,244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562,165 | 745,088 |

第45至95頁之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Value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其後根據單一股東決議案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將名稱更改為惠理有限公司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十四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於下文附註14內披露。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目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過往一貫適用之政策呈列。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向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普通股，換取如下文附註21內所披露彼等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擁有之所有權益，並於其後成為如下文附註14內所披露現時構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進行之股份交換作為反向收購列賬，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被視為收購方，貴公司則被視為被收購方。此外，貴公司於反向收購之後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相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會計法，再經投資的重新估值而編製。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而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若干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或詮釋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其中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作出修訂，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可自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若符合列明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自持作買賣用途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該項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 貴集團並無按照該項修訂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故該項修訂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股份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例如涉及購買母公司的股權)，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尚未生效之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或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並且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之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項經修訂準則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要求「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獨立呈列。非擁有人權益之所有變動將須在表現報表內列示，但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表現報表(全面收益報表)或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報表)。凡實體將比較資料重列或重新分類，除現時呈列本期及比較期間末資產負債表之規定外，彼等將須呈列比較期間初之重列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報表應會以表現報表方式呈列。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倘控制權並無改變及該等交易將不會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在權益內記錄所有涉及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該項準則亦列明當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方法。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將追溯性地對涉及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引致之責任」(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實體須將可沽空金融工具及僅於清盤時才會施加責任予實體，以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實體之資產淨值的工具或工具之組成部分列為權益，條件為有關金融工具具備某些特徵及符合特定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但預期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基礎付款」(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項經修訂準則處理歸屬條件及註銷。其闡述指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股份基礎付款之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因此，該等特徵將要於授出日期中加入提供類似服務之僱員及他人之交易的公平值，即該等特徵不會影響授出次數或其於授出日期後預期歸屬之估值。無論註銷是否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均應接受同一會計處理方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但預期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作出若干重大改動。比方說，購買業務之所有款項將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收購時可選擇按收購基準，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算。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將追溯性地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作出統一。該項新訂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貴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仍在深入探討有關預期影響，但可報告分部之數目及呈報分部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的方式應更趨一致。由於商譽按各分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故任何變動亦會導致管理層須重新分配商譽至新識別之經營分部。管理層預期，此舉將不會對商譽結餘造成任何重大減值。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項修訂闡述若干而非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例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預期此舉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短期和長期僱員福利之區別將會以該等福利是否在僱員提供服務12個月內或之後結算作為基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規定或然負債必須披露而非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已修訂以貫徹一致。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因此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為聯營公司之投資列賬，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者外，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若干而非全部披露規定。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及提供所須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凡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折現現金流基準計算，則應作出與使用價值計算相若之披露。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及提供適用於減值測試之規定披露。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 (續)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無形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預付款項僅可在先於收取使用貨品之權利或獲取服務前作出付款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該項修訂亦刪除了表述「極少」有因素支持採用某種方法致使攤銷率低於直線法之字眼。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預期此做法對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項修訂闡述凡衍生工具開始或不再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或淨投資對沖之資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便可能出現增減類別。

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關係到持作買賣之項目時，亦須修訂其定義。其闡述屬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具有實際短線獲利模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須於首次確認時歸入該組合中。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期此舉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改變會計估計及錯誤」、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有多項未有於上文提述之細微修訂。該等修訂應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故未有詳細分析。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從而從其活動中得益。在評定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於終止控制權時，彼等須解除綜合。

購入法乃用作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之資產及負債，首先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予以對銷。

反向收購

在反向收購中，收購方為其股權已被收購之實體，而證券發行實體則為被收購方。雖然根據法律，證券發行實體為母公司，被收購之實體為附屬公司，但若法定附屬公司有權支配法定母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母公司之活動中獲取利益，則其被視為收購方。

反向收購之成本被視為由法定附屬公司(就會計目之而言為收購方)以發行股本工具予法定母公司(就會計意義而言為被收購方)之擁有人之形式支付(如有)。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反向收購 (續)

因法定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法定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延續：

- (i) 法定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其收購前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為法定附屬公司於緊接收購前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
- (iii) 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已發行股本工具之金額乃以將收購成本加入法定附屬公司於緊接收購前之已發行股本之方式釐定。然而，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股本結構(已發行股本工具之數目及類別)反映法定母公司之股本結構，包括法定母公司為完成收購發行之股本工具；及
- (iv)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資料為法定附屬公司之資料。

在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貴集團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外部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購置而產生之商譽，相當於所支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異。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之實體。

貴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受其管理之投資基金。 貴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可能於受其管理之投資基金投入初投資本，以有利於推出產品。初投資本之目的是確保投資基金具有合理始創規模，以便展開運作及建立往績記錄。 貴集團隨後可因應市況及眾多其他因素，更改該等初投資本投資的持有量。

貴集團以往將於本身投資基金之投資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已對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投資」內之排除範圍，該等投資現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項重新分類已追溯性地應用及，對二零零八年之影響為保留盈利增加及其他儲備減少86,713,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非流動)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非流動) 205,758,000港元。誠如下文附註9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中包括116,073,000港元，乃指於本身投資基金之投資於年內之公平值變動。

(d) 合營公司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擁有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權益面值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有抵押應收款項)，除非 貴集團已代表合營公司產生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2.3 分部報告

一個業務分部指其風險及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從事於提供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一個地區分部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之內從事於提供服務，其風險及回報不同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在收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之估值儲備內。

(c)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車輛) 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成本值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三年或租期之較短者 |
| 傢俱及固定裝置 | 五年 |
| 辦公室設備 | 三年 |
| 汽車 | 三年 |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 貴集團在收購日期時應佔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

商譽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已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無形資產 (續)

(b)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之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但此成本如為與 貴集團控制之可識辨及獨有軟件產品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及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結算日期檢討有否撥回減值之可能。

2.8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豁免範疇所指定之類別。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出售有關金融資產，否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排除範圍獲指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除外。該等款項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費用、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金融資產之購入及出售通常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與及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重估儲備中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虧計入綜合收益表。

有報價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 貴集團利用外部估值或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使用基金管理人所報買入價及外部估值專業人士進行之估值、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內部數據。

貴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在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綜合收益表撥回。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任何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0 應收費用

應收費用最初按應收費用收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費用於存在客觀跡象表明 貴集團將無法收取全部到期數額時建立減值撥備。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投資戶口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項目。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直接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2.13 即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支出根據 貴集團及其合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回報所採取之準備，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之款項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法規）釐定。

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利用暫時差額將之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倘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實體及下述 貴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特定標準， 貴集團即確認收益。與提供服務相關之所有或然情況均獲解決之前，收益金額不可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收入確認方式如下：

(a) *投資管理業務費*

管理費乃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b) *基金分銷業務費*

認購費於投資者持有投資基金之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未確認金額均視作遞延收入。

贖回費於投資者贖回投資基金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2.15 分銷費用及應付分銷費用

分銷費用指 貴集團就銷售其產品而向分銷商支付之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收入回扣。分銷費用於 貴集團賺取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而 貴集團有責任支付回扣時予以確認。

應付分銷費用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6 薪酬及福利

(a) 花紅

貴集團按已計及作出若干調整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基準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支出。倘負有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 貴集團方予確認負債。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信託基金支付款項籌集資金。 貴集團按強制性基準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供款。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充足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 貴集團概無任何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後確認為薪酬及福利開支。

(c) 股份基礎報酬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基礎報酬計劃並有其他以權益償付，以股份基礎報酬安排。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之認股權費用。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認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認股權數目之假設中。總支銷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符合所有列明之歸屬條件的期間。 貴集團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按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已收所得款項於減去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d) 終止福利

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被 貴集團終止僱傭或凡僱員自願接受裁退以換取該等福利，即須付終止福利。

(e)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成本於僱員服務有關之期間內支銷。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累積該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而作出。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7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2.18 顧問費用

顧問費用包括就提供與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有關之顧問服務已付及應付顧問之費用。顧問費用於貴集團接受顧問服務時確認。

2.19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0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貴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而並無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則或然負債即時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貴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必要時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2.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比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等數字概無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財務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透過財務團隊及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團隊管理其金融風險，監控集團內之主要金融風險及風險管理過程。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與不同地區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從而面臨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外匯風險於日後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為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

由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貴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及目前與港元掛鉤之美元計值，故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董事相信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披露外匯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匯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18、19、20及24。

(b)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負債，故貴集團之費用及融資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銀行存款及投資戶口現金乃浮動計息存款，故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短期存款，到期日少於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依據利率的過往波幅，代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稅後溢利及權益將高出或少了7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47,000港元)，這是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所致。

財務團隊每月均會按類別基準，監察整體之利率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價格風險

就 貴集團持有之投資而言， 貴集團面臨證券價格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投資為其於其本身投資基金 (即初投資本) 之投資，其餘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投資基金之投資。 貴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可能於受其管理之投資基金投入初投資本，以有利於推出產品。初投資本之目的是確保投資基金具有合理始創規模，以便展開運作及建立往績記錄。 貴集團隨後可因應市況及眾多其他因素，更改該等初投資本投資的持有量。財務團隊每月均會按類別基準，監察整體之價格風險。

下表概述關鍵市場之漲跌對 貴集團於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之影響。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其流動資金不足而未被計入。因 貴集團投資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區股本市場，而董事認為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為眾所周知之代表境外投資者可獲進入之大中華區股本市場之投資機會一般狀況之指數，為計量 貴集團投資對市場之敏感度， 貴集團應用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價格變動與 貴集團投資之間之相互關係。

分析乃基於指數以列明百分比上漲或下跌 (依據指數的過往波幅，代表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化)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保持不變以及 貴集團投資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係變動之假設作出。

| | 變動 | | 除稅後溢利 | | 權益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貴集團 | | | | | | |
|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 +/-30% | +/-10% | +/-21,645 | +/-415 | +/-21,645 | +/-10,103 |

除稅後溢利將因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的盈虧而增加或減少。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盈虧而增加或減少。對權益之影響包括對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之影響。

有關價格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18。

除 貴集團持有投資之證券價格風險外， 貴集團亦間接面臨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方面之價格風險，而該等收入乃分別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及表現而釐定。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相關應收利息而產生。信貸風險亦可因投資基金及未償還應收費用之管理賬目之信貸風險而產生。貴集團從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賺取投資管理業務費及基金分銷業務費。

信貸風險乃分組管理。財務團隊與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團隊經考慮對方財務狀況、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其信貸質素作出評估。

下表列示十大交易對方之結餘：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貴集團 | | |
| 有獨立信貸評級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相關應收利息 | | |
| AA- | 105,493 | 322,442 |
| A | 69,369 | 242,651 |
| A- | 387,328 | 160,619 |
| | <u>562,190</u> | <u>725,712</u> |
| 無獨立信貸評級 | | |
| 應收費用 | | |
| 投資基金1 | 3,821 | 227,474 |
| 投資基金2 | 3,771 | — |
| 投資基金3 | 3,409 | 496,320 |
| 投資基金4 | 3,202 | — |
| 投資基金5 | 2,337 | — |
| 投資基金6 | — | 188,486 |
| 投資基金7 | — | 184,073 |
| 投資基金8 | — | 123,236 |
| 投資基金9 | — | 143,545 |
| 投資基金10 | — | 115,041 |
| 管理賬戶1 | 2,890 | — |
| | <u>19,430</u> | <u>1,478,175</u> |
| | <u>581,620</u> | <u>2,203,887</u> |
| 貴公司 | | |
| 有獨立信貸評級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AA- | 2,749 | 2,374 |
| A- | 65,973 | — |
| | <u>68,722</u> | <u>2,374</u> |

所採用之參考獨立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長期地方發行人信貸評級。董事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有關信貸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19。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有能力在市場平倉。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短期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日常營運需要。

下表根據自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年期按相關到期時限分組分析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算現金流量。由於折算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 | 不遲於一個月 千港元 | 超過一個月 但不遲於 六個月 千港元 | 並無註明 到期日 千港元 |
|---------------|---------------|-----------------------------|--------------------|
| 貴集團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計花紅 | 7,982 | — | — |
| 應付分銷費用 | 9,706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465 | — | 1,211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計花紅 | 537,552 | — | — |
| 應付分銷費用 | 151,667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837 | 20,450 | — |
| 應付股息 | 660,000 | — | — |
| 貴公司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5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 48,74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附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 48,490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為減少負債而出售資產。貴集團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權益總額監控資本。貴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定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長期經營及業務發展。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均獲許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下列受規管活動：

| | |
|-----------------|-----------|
|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 | 第4及9類 |
|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 | 第4及9類 |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第1、4、5及9類 |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 第1、4、5及9類 |
|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a) | 第4及9類 |

(a) 受規管實體須遵守特定之許可條件。

受規管活動類別如下：

| | |
|-----|-----------|
| 第1類 | 證券買賣 |
| 第4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 第5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第9類 | 資產管理 |

因此，彼等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財務申報表存檔如下：

| | |
|--------------|-----|
|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每半年 |
|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每半年 |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每月 |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 每月 |
|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 每半年 |

財務團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監控貴集團內受規管實體之已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以達致有關資金之規定。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用於 貴集團所持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 貴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主要以各結算日市況為基準之假設。由基金管理者提供之買入報價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其他方法(如由外部估值專業人士進行之估值、近期公平交易或參考大致等同之其他工具(如適用))則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 貴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主要以各結算日市況為基準之假設。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或會與相關實際結果不同。

認股權之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其認股權的公平值，誠如下文附註21所披露，該模式需要輸入極為主觀的假設。主觀輸入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次級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組建一項主要業務分部，而該分部亦在一個主要地區經營：在大中華地區進行投資管理。

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限定於一項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部，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的費用。已確認收入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管理費 | 331,449 | 436,587 |
| 表現費 | 69,358 | 2,075,621 |
| 認購費 | 2,605 | 1,616 |
| 贖回費 | 18,448 | 26,933 |
| 收益總額 | 421,860 | 2,540,757 |
| 其他收入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 1,52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利息收入 | 19,602 | 26,78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629 | 1,09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17,123 | 38,920 |
| 其他 | 169 | 2,935 |
| 其他收入總額 | 37,523 | 71,261 |
| 收入總額 | 459,383 | 2,612,018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收入分別為6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64,000港元）及17,0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876,000港元）。

7 薪酬及福利開支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花紅 | 7,982 | 549,815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62,376 | 63,607 |
|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21) | 127,190 | 574 |
| 終止服務權益 | 513 | — |
| 退休金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1,054 | 837 |
| 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 199,115 | 614,833 |

7 薪酬及福利開支 (續)

7.1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無)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無)，概無利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較少未來供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二零零七年：165,000港元)。

7.2 董事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 | 花紅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 股份基礎 報酬 千港元 |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周綺雯女士(b) | 611 | 1,071 | 1,177 | 12 | 2,871 |
| 謝清海先生 | 3,311 | 6,044 | 96,062 | 12 | 105,429 |
| 蔡雅頌先生(c) | — | 1,158 | 3,390 | 11 | 4,559 |
| 何民基先生 | 611 | 1,153 | 3,390 | 12 | 5,166 |
| 洪若甄女士 | 611 | 1,094 | 2,373 | 12 | 4,090 |
| 羅家健先生 | 210 | 1,680 | 1,411 | 12 | 3,313 |
| 顏偉華先生 | 695 | 1,732 | 5,094 | 12 | 7,533 |
| 蘇俊祺先生 | 611 | 1,067 | 2,373 | 12 | 4,06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蔡雅頌先生(c) | — | 7 | — | — | 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世達先生 | — | 250 | 211 | — | 461 |
| LEE Siang Chin 先生 | — | 250 | 211 | — | 461 |
| 大山宜男先生 | — | 250 | 211 | — | 461 |
| | 6,660 | 15,756 | 115,903 | 95 | 138,414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謝清海先生 | 234,357 | 19,223 | — | 12 | 253,592 |
| 蔡雅頌先生 | 41,185 | 1,234 | — | 12 | 42,431 |
| 何民基先生 | 41,193 | 1,849 | — | 12 | 43,054 |
| 洪若甄女士 | 41,147 | 1,373 | — | 12 | 42,532 |
| 羅家健先生 | 6,200 | 1,560 | 574 | 12 | 8,346 |
| 顏偉華先生 | 43,459 | 2,847 | — | 12 | 46,318 |
| 蘇俊祺先生 | 41,142 | 1,214 | — | 12 | 42,36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世達先生 | — | 27 | — | — | 27 |
| LEE Siang Chin 先生 | — | 27 | — | — | 27 |
| 大山宜男先生 | — | 27 | — | — | 27 |
| | 448,683 | 29,381 | 574 | 84 | 478,722 |

7 薪酬及福利開支 (續)

7.2 董事酬金 (續)

- (a) 其他福利包括 貴集團就董事於 貴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給予的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32,000港元)。
- (b) 周綺雯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成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蔡雅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調職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隨後，蔡雅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下表概述董事放棄之酬金。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周綺雯女士 | 211 | — |
| 謝清海先生 | 973 | — |
| 何民基先生 | 211 | — |
| 洪若甄女士 | 211 | — |
| 顏偉華先生 | 334 | — |
| 蘇俊祺先生 | 211 | —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加盟費用或失去董事職務的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7.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以上分析內。

8 其他費用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233 | 4,440 |
| 研究費用 | 5,105 | 3,316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5及16) | 4,844 | 4,063 |
| 差旅費用 | 3,991 | 3,012 |
| 辦公室費用 | 3,552 | 2,392 |
| 核數師酬金 | 2,942 | 1,023 |
| 保險費用 | 2,776 | 1,994 |
| 市場推廣費用 | 2,375 | 3,649 |
| 招聘及培訓費用 | 1,688 | 1,071 |
| 註冊及牌照費用 | 1,478 | 599 |
|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 968 | 56,814 |
| 招待費用 | 616 | 446 |
| 其他 | 3,097 | 2,560 |
| 其他費用總額 | 38,665 | 85,379 |

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90) | — |
|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 — | (1,08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54 | 28,65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 (44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4,853 | 18,28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 (123,180) | (25,323)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4,602 | (5) |
| 現金饋贈(附註30.5) | 54,600 | — |
| 其他(虧損)/收益總額 — 淨額 | (58,161) | 20,0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貴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撥備(二零零七年：17.5%)。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本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28,212 | 259,973 |
| — 海外稅項 | 51 | — |
| 過往年度的調整 | (1,970) | (24,355) |
| 本期稅項總額 | 26,293 | 235,618 |
| 遞延稅項 | | |
| 短暫時差的起始和撥回 | (367) | — |
| 香港稅率改變的影響 | (18) | — |
| 遞延稅項總額 | (385) | — |
| 稅項開支總額 | 25,908 | 235,618 |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款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92,506 | 1,655,146 |
|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當地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的稅項 | 15,263 | 289,651 |
| 以下的稅項影響： | | |
| 無需繳稅的收入 | (13,192) | (59,779) |
|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 25,825 | 29,697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損 | — | 404 |
|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香港稅率改變 | (18) | — |
| 就往年度作出之調整 | (1,970) | (24,355) |
| 稅項開支 | 25,908 | 235,618 |

11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為 589,631,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1,586,000 港元)。

12 每股盈利

12.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經調整，猶如貴公司在下文附註21內披露的 貴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間進行的股份交換中發行的股份於整個年度中已獲發行) 而計算。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 66,598 | 1,419,528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 1,600,000 | 1,6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 4.2 | 88.7 |

12.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 貴公司因認股權而存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 貴公司已就認股權作出計算，從而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的金錢價值，釐定原可按公平值 (釐定為 貴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入之普通股數目。上文計算的普通股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時原應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比較。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 66,598 | 1,419,528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 1,600,000 | 1,600,000 |
| 就認股權作出的調整 (千股) | — | 3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 1,600,000 | 1,600,003 |
|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 4.2 | 88.7 |

13 股息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貴公司股息 | | | |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零七年：無) | | 88,000 | — |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七年：26.6港仙) | (a) | — | 425,600 |
|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七年：8.9港仙) | | — | 142,400 |
| | | <u>88,000</u> | <u>568,000</u> |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股息 | | | |
| 向當時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七年：43.129港元) | (b) | — | 660,000 |
| 股息總額 | | <u>88,000</u> | <u>1,228,000</u> |

(a)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b)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宣派特別股息66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取決於(i)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及(iii)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貴公司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970,517 | 968,659 |
| 減值虧損 | (6,753) | — |
| | <u>963,764</u> | <u>968,659</u>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貴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 | 所持有權益 |
|--|--------|--|--|-------|
|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 2,000,000股每股面值 0.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1股面值為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 | 開曼群島 | 暫無業務 | 1股面值為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 開曼群島 | 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的三個投資基金 的管理成員公司 | 1股面值為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Services Pte. Ltd. | 新加坡 | 於新加坡從事銷售 及市場推廣活動 | 15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 每股面值0.1美元 之11,409,459股A類 普通股及3,893,318股 B類普通股 | 100% |
|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前稱為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以及提供研究及投資 顧問服務 | 7,000,000股每股面值 0.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於香港持有商標 |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貴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向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普通股，以換取於下文附註21內披露之彼等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擁有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以現金代價48,078,000港元向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收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當時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後成為現時構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向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列示如下：

- 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 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中星資本有限公司
-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5,213 | 2,469 | 3,192 | 1,100 | 11,974 |
| 累計折舊 | (515) | (846) | (1,630) | (612) | (3,603) |
| 賬面淨值 | 4,698 | 1,623 | 1,562 | 488 | 8,371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4,698 | 1,623 | 1,562 | 488 | 8,371 |
| 添置 | 401 | 389 | 771 | — | 1,561 |
| 折舊(附註8) | (1,961) | (407) | (825) | (367) | (3,560) |
| 期終賬面淨值 | 3,138 | 1,605 | 1,508 | 121 | 6,372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5,614 | 2,858 | 3,761 | 1,100 | 13,333 |
| 累計折舊 | (2,476) | (1,253) | (2,253) | (979) | (6,961) |
| 賬面淨值 | 3,138 | 1,605 | 1,508 | 121 | 6,372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138 | 1,605 | 1,508 | 121 | 6,372 |
| 添置 | 1,048 | 77 | 933 | — | 2,058 |
| 出售 | — | — | (27) | — | (27) |
| 其他調整 | — | — | 53 | — | 53 |
| 折舊(附註8) | (2,713) | (460) | (997) | (121) | (4,291) |
| 期終賬面淨值 | 1,473 | 1,222 | 1,470 | — | 4,16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6,662 | 2,935 | 4,720 | 1,100 | 15,417 |
| 累計折舊 | (5,189) | (1,713) | (3,250) | (1,100) | (11,252) |
| 賬面淨值 | 1,473 | 1,222 | 1,470 | — | 4,1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 | 商譽 千港元 | 電腦軟件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成本 | 393 | 2,634 | 3,027 |
| 累計攤銷 | — | (1,238) | (1,238) |
| 賬面淨值 | 393 | 1,396 | 1,789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93 | 1,396 | 1,789 |
| 添置 | — | 748 | 748 |
| 攤銷 (附註8) | — | (503) | (503) |
| 期終賬面淨值 | 393 | 1,641 | 2,034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393 | 3,382 | 3,775 |
| 累計攤銷 | — | (1,741) | (1,741) |
| 賬面淨值 | 393 | 1,641 | 2,034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93 | 1,641 | 2,034 |
| 添置 | — | 213 | 213 |
| 出售 | — | (5) | (5) |
| 其他調整 | — | (54) | (54) |
| 攤銷 (附註8) | — | (553) | (553) |
| 期終賬面淨值 | 393 | 1,242 | 1,63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393 | 3,536 | 3,929 |
| 累計攤銷 | — | (2,294) | (2,294) |
| 賬面淨值 | 393 | 1,242 | 1,635 |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貴集團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 | 3,357 |
| 應佔業績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203) |
| 應佔超額虧損應用於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 | 203 |
| 出售 | — | (3,357) |
| 年終 | — |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 | 出售前擁有權及利潤分配 權益的百分比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惠發中國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 60% |

貴集團間接持有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 | 出售前擁有權及利潤分配 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 開曼群島 | 投資控股 | — | 50.6% |
| 惠發中國基金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 | 60%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透過即時收取現金2,500美元及參考下列各項釐定的其他代價出售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貴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貴集團出售於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貴集團當時由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以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貴集團 (續)

- (a) 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自其管理的投資基金收取的費用(扣除若干預先協定的開支)；
- (b) 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於上述同一投資基金期終清盤時自其收取的表現費(扣除已協定成本及管理花紅)；及
- (c) 買方控制的任何基金管理公司可自彼等可能於未來推出的新投資基金收取並因該等新投資基金達某一數額的承諾資本而產生的附帶利息或類似表現費。

有關結算日後自銷售中額外收取的款項，請參閱下文附註31。

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負債、業績及承擔概要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負債 | — | — |
| 資產淨值 | — | — |
| 收入 | — | 4,309 |
| 支出 | — | (4,512) |
| 除稅前虧損 | — | (203) |
| 承擔 | — | — |

18 投資 — 貴集團

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
|--------------------------|----------------|--------------|---------------|----------------|----------------|----------------|
| | 的金融資產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總計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上市證券(按上市地點) | | | | | | |
| 股本證券 — 香港 | — | — | — | 1,882 | — | 1,882 |
| 投資基金 — 香港 | 100 | 219 | — | — | 100 | 219 |
| 投資基金 — 新加坡 | 3,383 | 8,857 | — | — | 3,383 | 8,857 |
| 上市證券市值 | 3,483 | 9,076 | — | 1,882 | 3,483 | 10,958 |
| 非上市證券(按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 | | | | |
| 股本證券 — 新加坡 | — | — | 4,703 | 10,404 | 4,703 | 10,404 |
| 投資基金 — 開曼群島 | 115,486 | — | 9,417 | 171,708 | 124,903 | 171,708 |
| 投資基金 — 盧森堡 | 3,869 | — | — | 7,483 | 3,869 | 7,483 |
| 投資基金 — 美國 | 17,395 | — | — | 36,587 | 17,395 | 36,587 |
| | 136,750 | — | 14,120 | 226,182 | 150,870 | 226,182 |
| 投資總額 | 140,233 | 9,076 | 14,120 | 228,064 | 154,353 | 237,140 |
| 代表： | | | | | | |
| 非流動 | 136,750 | — | 10,007 | 228,064 | 146,757 | 228,064 |
| 流動 | 3,483 | 9,076 | 4,113 | — | 7,596 | 9,076 |
| 投資總額 | 140,233 | 9,076 | 14,120 | 228,064 | 154,353 | 237,1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 — 貴集團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228,064 | 120,858 |
| 其他調整 (附註2.2(c)) | (205,758) | — |
| 添置 | 5,856 | 86,599 |
| 出售 | (1,107) | (3,381) |
| 轉撥 (自) / 至權益的重估 (虧損) / 收益 | (12,935) | 23,988 |
| 年末 | <u>14,120</u> | <u>228,064</u> |

貴集團並無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零七年：無)。

投資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7,139 | 19,546 |
| 新加坡元 | 4,703 | 10,404 |
| 美元 | <u>142,511</u> | <u>207,190</u> |
| 投資總額 | <u>154,353</u> | <u>237,140</u> |

19 應收費用－貴集團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結算日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費用的公平值。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零七年：無)。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主要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到期。然而，因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一般獲授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故若干該等應收費用於有關估值期過後方到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 | | |
| 0 至30 日 | 27,601 | 1,558,524 |
| 31 至60 日 | 955 | 4,887 |
| 61 至90 日 | 656 | 63,982 |
| 90 日以上 | 64 | 13,798 |
| | <u>29,276</u> | <u>1,641,191</u> |
|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 4,083 | 55,412 |
| | <u>4,083</u> | <u>55,412</u> |
| 應收費用總額 | <u>33,359</u> | <u>1,696,603</u> |

應收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4,821 | 79,713 |
| 人民幣元 | — | 5,957 |
| 美元 | 28,538 | 1,610,933 |
| | <u>33,359</u> | <u>1,696,603</u> |
| 應收費用總額 | <u>33,359</u> | <u>1,696,603</u> |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一般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直接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管理者或託管商於有關估值期或信貸期(如適當)完結時支付。

應收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貴集團 | |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175,331 | 390,861 |
| 短期銀行存款 | 385,835 | 338,505 |
| 投資戶口現金 | 999 | 15,72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 562,165 | 745,088 |
| 貴公司 | |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2,749 | 2,374 |
| 短期銀行存款 | 65,97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 68,722 | 2,37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貴集團 | | |
| 港元 | 301,048 | 587,628 |
| 日圓 | 891 | 305 |
| 馬來西亞元 | — | 1,227 |
| 新加坡元 | 5,061 | 2,107 |
| 美元 | 255,153 | 153,794 |
| 其他貨幣 | 12 | 2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 562,165 | 745,088 |
| 貴公司 | | |
| 港元 | 2,672 | 2,374 |
| 美元 | 66,05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 68,722 | 2,374 |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貴集團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55 | 41,912 | 53,767 |
| 貴公司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發行股份 | 160,000 | 760,581 | 920,581 |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000 | 760,581 | 920,581 |

股本結構 — 貴公司

| | 股份數目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 |
| 發行股份 | 1,599,999,999 |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0,0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目為5,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零七年：0.1港元）的股份，且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法定股本以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方式增至5,000,000,000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總代價920,581,000港元發行1,5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予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貴集團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當時之股東，換取彼等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擁有的所有權益。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381,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全球發售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包括由貴公司兩名當時之股東按代價每股7.63港元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國際發售發售及銷售股份。貴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收取其任何所得款項。銷售股東已收取所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接納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另30,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股份由上述 貴公司股東按每股7.63港元之代價出售。 貴公司概無自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任何所得款項。銷售股東已收取其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普通股不可贖回，並有權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附帶一份投票權。倘 貴公司清盤，普通股具有退還繳足股本及當時餘留的任何結餘的權利。

認股權

貴集團為董事會依其唯一酌情權認為已為或將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安排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自其獲接納之日起十年有效，其後將不授出新認股權，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認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所規限。該等條款可包括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獲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條件。 貴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認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120,000,000份認股權(二零零七年：無)。

除認股權計劃外，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認股權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授予 貴公司一名董事認股權。已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為7.63港元。認股權自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六個月開始可獲行使。認股權具六個月之合約選擇期。 貴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認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 |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認股權數目 (千份)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授出 | 7.63 | 525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3 | 525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63 | 525 |
| 授出 | 5.56 | 120,000 |
| 沒收 | 5.50 | (7,602) |
| 到期 | 7.63 | (52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7 | 112,398 |

尚未行使的112,398,000份認股權中，96,583,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二零零七年：無)，而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5.52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獲行使(二零零七年：無)。

尚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 到期日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認股權數目(千份)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7.63 | — | 525 |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5.50 | 53,305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7.56 | 975 |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6 | 2,667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5.50 | 55,451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認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認股權1.12港元(二零零七年：1.09港元)。輸入模式的關鍵數據為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股價5.56港元(二零零七年：7.63港元)、上述行使價、估計波幅28.7%(二零零七年：43.6%)、根據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過往股息每股35.5港仙估計的股息率6.5%(二零零七年：5.0%)、預期認股權年期3.34年(二零零七年：0.82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88%(二零零七年：3.05%)。有關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之開支總額，請參閱附註7。波幅乃根據相關市場比較項目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前182個星期前之每周股價統計分析而計量。

認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即認股權的授出日期。凡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認股權，則考慮認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於歸屬期攤分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於釐定認股權開支時，須考慮僱員之沒收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儲備 — 貴集團／股份基礎報酬儲備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貴公司

貴集團

| | 股份基礎 報酬儲備 千港元 |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75,584 | 75,584 |
|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7) | 574 | — | 57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8) | — | 23,988 | 23,988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4 | 99,572 | 100,146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574 | 99,572 | 100,146 |
|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7) | 127,190 | — | 127,19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8) | — | (12,935) | (12,93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a) | — | 3,420 | 3,420 |
| 其他調整(附註2.2(c)) | — | (86,713) | (86,713)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764 | 3,344 | 131,108 |

- (a) 貴集團擁有權益之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清盤，故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貴公司

| | 股份基礎 報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7) | 574 | — |
| 年內溢利 | — | 1,586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4 | 1,586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574 | 1,586 |
|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7) | 127,191 | — |
| 年內溢利 | — | 589,631 |
| 股息 | — | (656,00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765 | (64,783) |

23 遞延稅項－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26) |
| 撥往綜合收益表 | 38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9 |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稅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結轉以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的虧損2,710,000港元，貴集團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74,000港元。該等稅損並無期限。

24 應付分銷費用－貴集團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付分銷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分銷費用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5,440 | 134,714 |
| 90日以上 | 4,266 | 16,953 |
| 應付分銷費用總額 | 9,706 | 151,667 |

應付分銷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日圓 | 55 | 207 |
| 美元 | 9,651 | 151,460 |
| 應付分銷費用總額 | 9,706 | 151,667 |

2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 貴集團 | | 貴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的類別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 應收費用 | 33,359 | 1,696,603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437 | 9,955 | 7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62,165 | 745,088 | 68,722 | 2,374 |
| | <u>598,961</u> | <u>2,451,646</u> | <u>68,792</u> | <u>2,374</u>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投資(附註18) | 140,233 | 9,076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投資(附註18) | 14,120 | 228,064 | — | — |
| | <u>14,120</u> | <u>228,064</u> | <u>—</u> | <u>—</u> |
| 總計 | <u>753,314</u> | <u>2,688,786</u> | <u>68,792</u> | <u>2,374</u> |
| 金融負債的類別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應計花紅 | 7,982 | 537,552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 48,740 | 48,490 |
| 應付分銷費用 | 9,706 | 151,667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676 | 45,287 | 295 | — |
| 應付股息 | — | 660,000 | — | — |
| | <u>26,364</u> | <u>1,394,506</u> | <u>49,035</u> | <u>48,490</u> |
| 總計 | <u>26,364</u> | <u>1,394,506</u> | <u>49,035</u> | <u>48,490</u> |

26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92,506 | 1,655,146 |
| <i>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 | | |
| 利息收入 | (19,602) | (28,309) |
| 股息收入 | (17,752) | (40,017) |
| 股份基礎報酬 | 127,190 | 574 |
| 折舊及攤銷 | 4,844 | 4,063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不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62,763 | (20,093)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203 |
| <i>營運資金變動</i> | | |
| 應收費用 | 1,663,244 | (592,99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一名關連方的款項) | 8,836 | (11,118) |
| 應計花紅 | (529,570) | 223,916 |
| 應付分銷費用 | (141,961) | 61,7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6,611) | 25,267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1,213,887 | 1,278,378 |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上文附註21所披露 貴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交換。

27 承擔

27.1 資本承擔

貴集團就購買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及惠理策略投資基金權益作出承擔，即已承擔資本中尚未要求付款的部分。尚未要求付款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 |
| 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 | — | 233 |
|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 13,563 | 13,615 |
| | <u>13,563</u> | <u>13,848</u> |

27.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為二至五年。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完結時可按市價續新。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以內 | 5,280 | 9,055 |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1,830 | 6,350 |
|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 <u>7,110</u> | <u>15,405</u> |

28 或然事項

貴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用中的表現費部分錄得或然負債。

28.1 或然資產

非私人股本基金產品於每個表現期的表現費一般每年經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私人股本基金產品的表現費一般於計算表現費的期間終結時(表現費估值日)計算，這一般指私人股本基金的期限終結或每次順利將私人股本基金的投資套現的時候。表現費由 貴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表現良好(對非私人股本基金產品而言)或超出最低表現基準(對私人股本基金產品而言)，則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可以現金收取該等表現費。

28.2 或然負債

分銷費用中的表現費部分根據 貴集團賺取的表現費計算。該等分銷費用於 貴集團賺取表現費及 貴集團須支付相應的分銷費用時確認。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分銷費用的表現費部分。倘其後於表現費估值日賺取表現費，則可以現金支付該等分銷費用。

29 業務合併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三間不活躍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440,000港元。所收購的業務對貴集團收益、分配前的溢利、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貢獻。其後，貴集團出售兩間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出售附屬公司的銷售所得款項及虧損為250,000港元及190,000港元。

除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貴集團與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進行股份交換及上文附註14所討論貴公司向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收購附屬公司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30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雙方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除於上文附註7.2、7.3、9、13、14、16、17、18、21、26、27.1及29內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亦已達成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0.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基金經理。就僱員服務而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花紅、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21,659 | 516,389 |
| 股份基礎報酬 | 115,270 | 574 |
|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95 | 96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 <u>137,024</u> | <u>517,059</u> |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30.2 於自有投資基金的投資

貴集團投資於下列由其管理的投資基金， 貴集團就此由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賺取費用：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 持股 | 公平值 千港元 | 持股 | 公平值 千港元 |
|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 | | | |
| 亞洲價值程式基金 | 1,000,000 | 33,247 | 1,000,000 | 71,887 |
| 宏利環球基金 | | | | |
| — 中華威力基金(a) | 113,596 | 3,869 | 111,990 | 7,483 |
|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b) | 200,000 | 3,656 | 200,000 | 8,588 |
| 惠理價值基金(c) | 9,636 | 7,613 | 9,636 | 14,664 |
| 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Property Hedge Fund (d) | 30,000 | 21,822 | — | — |
| 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Property Hedge Fund (e) | 100 | 1 | — | — |
| 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Property Hedge Master Fund (e) | 100 | 1 | — | — |
| Value Partners Hedge Fund Limited (d)、(f) | 74,024 | 10,608 | 74,024 | 13,580 |
|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 40,025 | 7,708 | 40,025 | 14,545 |
| 智者之選基金 | | | | |
| — 中華滙聚基金(g) | 19,744 | 9,323 | 19,744 | 17,075 |
| 智者之選基金 | | | | |
|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 69,121 | 8,592 | 69,121 | 15,622 |
|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e) | 1,000 | 8 | 1,000 | 8 |
|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h) | 250,000 | 2,940 | 250,000 | 5,718 |
| 惠理台灣基金 | 200,000 | 9,967 | — | — |
| 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 | 17,395 | | 36,587 |
| 於自有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 | | <u>136,750</u> | | <u>205,757</u> |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30.2 於自有投資基金的投資 (續)

- (a) 所持股份為A類股份。
- (b) 所持股份為可贖回A類股份(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前為普通股)。
- (c) 所持單位為「A」單位。
- (d) 所持股份為有參與權可贖回優先股。
- (e)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前為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為智者之選基金－中華ABH股基金。
- (h) 所持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

30.3 投資於一間關連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Malabar India Fund, LP之投資為5,297,000港元。該基金由Malabar Investment LLC管理，而貴集團於Malabar Investment LLC擁有8.75%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有一項應收Malabar Investment LLC的款項1,163,000港元。

3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

30.5 現金饋贈

貴公司一位現任股東及兩位前任股東知會董事會，表示彼等有意向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700萬美元的現金饋贈作為答謝彼等多年的貢獻及表現。經周詳考慮後，管理層建議將該項現金饋贈全數贈送予貴集團，以表達管理層對貴集團的支持及承諾，貴集團全體股東及僱員因此可分享該項現金饋贈之利益。

31 結算日後事項

參照上文附註17(b)及28.1，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從惠發中國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收取表現費6,795,000美元。此項收入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確認。

附屬公司列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所在地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 |
|--|---------|--|---|
| 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 暫無業務 |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 暫無業務 |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中星資本有限公司 | 香港 | 暫無業務 |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 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
| 國旭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暫無業務 |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 | 開曼群島 | 暫無業務 |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 開曼群島 | 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三個投資基金的管理成員公司 |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 惠理諮詢有限公司 | 香港 | 暫無業務 |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Services Pte. Ltd. | 新加坡 | 於新加坡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15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 11,409,459股及3,893,318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研究及投資顧問服務 | 7,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
|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於香港持有商標 |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附註) | 開曼群島 | 投資基金 |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附投票權非參與管理股份 |

附註：就上市規則而言，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的權益以一項投資列賬，而根據會計準則，鑑於交易的經濟性質及其他考慮事項，惠理策略投資基金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的業績並非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而惠理策略投資基金亦並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的附屬公司列表。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Level 14,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十四樓

Tel 電話: (852) 2880 9263 Fax 傳真: (852) 2564 8487